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豐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
交易字第990 號，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1049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
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家豐（下稱被告）因犯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未就
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僅就原審程序進行及刑法第57條
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 頁），經本院於審判
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
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
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
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偵查階段自白坦承犯行，且在檢察官認可下向法院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各款
之情事，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之規定，改依通常程
序審判。原審認為被告不宜簡易判決處刑，但並未說明形成

01 心證之理由，被告也無法從判決中知曉原審究係以何理由、
02 以何法條之適用，進而使本案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依據刑事
03 訴訟法第379 條第1 項第14款規定，原審判決不載理由或所
04 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本案應依簡易判決處刑程
05 序，因此被告之量刑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3 項之規
06 定判決，被告甫因父親過世不久而入監執行完畢，本次犯行
07 後母親也過世，請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08 ，為此提起上訴。

09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固然規定，第一審
11 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
12 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
14 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但關於刑
15 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本不受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限制，原審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7 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18 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亦不
19 能以原審未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逕認原判決當然違背法
20 令。

21 (二)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見原審判決第
22 3 頁第16至30行），並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原
23 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本院復
24 查：被告自民國89年9 月、97年8 月、107 年11月、108 年
25 5 月、6 月、8 月、110 年7 月、111 年8 月，犯有8 次酒
26 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
27 法院分別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9
28 至33頁），本次乃被告第9 次犯相同類型之罪，審酌被告有
29 多次前開同一類型之犯行，且有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
30 情事，本次確有入監執行之必要，原審因而判處有期徒刑8
31 月，併科罰金1 萬元，並無刑罰裁量過重情形。被告雖另

01 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自陳前案及本案期間遭遇雙親過世
02 等家庭及經濟因素，但以被告已第9次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罪，最近一次已入監執行（見本院卷第33頁之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此次仍再犯同一罪名，可認被告無法在
05 社會上本於自由意志，以具備自我負責能力之方式生活，且
06 被告確有對於不得酒後駕車之誡命規範存有不在于之態度，
07 本次自應再次入監執行矯治。

08 (三)綜上，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4						法官		石家禎		
15						法官		李東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黃瓊芳		